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89號

原告 林麗玲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伍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92元及自9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230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368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,150元（計

01 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1月20
02 日止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11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
03 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高秋芬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8,9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,692	94/6/26	113/11/20	(19+148/365)	14.05%			
小計										78,227.87
合計	107,150									